**花蓮縣107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術指導員**

**（BLS-Instructor）複訓課程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急救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統一CPR+AED之教學、登錄、認證與統計事宜，培訓花蓮縣學校護理人員CPR+AED之教學、評值和監控的技巧與專業技能，期以建立標準化之民眾急救教育，提升民眾急救教育之品質，達到民眾自救和救人之目的。

三、目標：

（一）能執行有效的CPR+AED教學策略。

（二）提昇基本救命術指導員推廣CPR+AED訓練教學時常見問題處理能力。

（三）能指出CPR+AED訓練課程所需的設備。

（四）能討論出CPR+AED訓練品質保證計畫並執行監測。

（五）能針對不同學習對象設計不同出CPR+AED訓練課程。

（六）建立標準化之民眾急救教育訓練系統。

（七）強化花蓮縣之緊急醫療系統。

四、訓練人數：本梯次35名。

五、訓練對象：花蓮縣各國中小學具有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資格之護理人員

六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七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秀林國中、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。

八、訓練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

九、訓練日期：107年1月27日(星期日)

十、參考資料：2015 ILCOR、AHA、ERC、JRC、NRCT Guidelines for CPR & ECC

十一、成績與認證：

（一）、完**整參與整個**課程，總成績並超過80分者，由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（NRC核發「基本救命術指導員」合格證書。總成績中課前筆試評量20%，課前技術評量20%，講解示教20%，技能示教20%，課後評量（筆試）20%。

（二）、「基本救命術指導員」證書有效期限為一年，若每年訓練超過60名「基本救命術」學員並向臺灣急救教育推廣（NRCT）與諮詢中心完成登錄者，得繼續展延證書有效期限一年，以此類推。

（三）、未完成每年至少訓練60名學員者，其證書過期則自動失效；或欲更新新版知能者，應重新參加「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課程」以取得有效證書資格。

十二、基本救命術指導員（BLS-Instructor）複訓研習課程表

1/27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主 題 | 講師 | 助教 |
| 7：30－8：00 |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(Registration) | **1** | ab |
| 8：00－8：10 | 課程簡介(Course introduction) |
| 第一階段---基本救命術學員課程和評量(BLS Provider course & assessment) |
| 8：10－9：00 | Rescuer Adult CPR / Breaths with Mouth and Masks |
| 9：00－9：50 | AED use & 2-Rescuer CPR with AED DemoAdvanced airway and 2-Rescuer CPRAED Special Situation & Safety |
| 9：50－10：40 | Team Resuscitation |
| 10：40－11：30 | **Written Test****Skill Test** |
| 11：30－12：00 | **Course Evaluation / Remediation / BLS Class Ends** |
| 午 休 |
| 第二階段---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課程(BLS Instructor course & assessment) | 講師 | 助教 |
| 13：00－16：50 | **分組技能示教(Teaching practice)** | **1** | ab |
|  | I1-Rescuer Child CPR1- & 2-Rescuer Infant CPR **(1/a)** | IIAdult / Child / Infant Choking (Responsive & Unresponsive) **(2/b)** | IIIBTLS1HemostasisBandaging**(1/b)** | VI BTLS2FixationMoving**(2/a)** |
| 13：00－13：50 | Group A | Group B |  |  |
| 13：50－14：40 | Group B | Group A |  |  |
| 14：50－15：40 |  |  | Group A | Group B |
| 15：40－16：30 |  |  | Group B | Group A |
| 16：30－17：00 | **Written Test/ Course Evaluation / Remediation / BLSI Class Ends** |

**NRCT BLSI導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*Lead Instructor 1***  |  |

**NRCT BLSI 助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助教***a***  |  |
| 助教***b***  |  |

十三、基本救命術指導員（BLS-Instructor）初訓課程規劃及課前準備

（一）、評量：筆試

1、目標：測量學員對於基本救命術認知之先備條件，此為基本救命術指導員之基本。

2、內涵：主要題目出自於 2015 Guidelines for CPR & ECC

3、題型：為選擇題，均為單選，包含簡單式複選題。

4、題數：共25題，每題4分，共計100分，佔總分之20％。

（二）、評量：技術考

1、目標：測量學員對於基本救命術技能之先備條件，此為基本救命術指導員之基本。

2、評量方式：

（1）以情境為方式，以單人成人CPR檢核表為工具。

（2）技能測驗的安妮則使用Laerdal Recording Resusci Anne，評量時以錄音和錄影方式記錄。

3、佔總分之20％。

（三）、技能試教：

1、目標：學員能透過試教的過程呈現，討論適當的教學方式。

2、評量方式：

 （1）每個學員自定一關於基本救命術之小主題，並以8-10分鐘試教。

 （2）佔總分之40％。

（四）、課後筆試評值：

1、目標：測量學員對於基本救命術指導員之認知，此為基本救命術指導員之必備條件。

2、內涵：主要題目出自於2015 Guidelines for CPR & ECC。

3、題型：為選擇題，均為單選，包含簡單式複選題。

4、題數：共25題，每題4分，共計100分，佔總分之20％。

（五）、成績與認證：

1、完整參與整個課程，總成績並超過80分者，由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核發「基本救命術指導員」合格證書。

2、未通過評量者須重新報名參與整個課程。

3、最後祝您學習愉快，評量順利！